

证券代码：832043

证券简称：卫东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30,000,000	1,604,623.33	根据公司对 2023 年的业务目标，预计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呈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向关联方卫东自动化采购规模亦相应增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出租厂房、综合楼等租赁物及设施给关联企业卫东新能源使用；	61,500,000	10,859,882.76	(1)根据公司对 2023 年的业务目标，预计 2023 年的业务量可能较 2022 年有较大的增长，因此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所增加，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有

				利于补充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日常业务的开展；（2）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公司其他营业收入。
合计	-	91,500,000	12,464,506.09	-

备注：1. 其他类别主要交易内容及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如下：（1）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6000 万元；（2）出租厂房、综合楼等租赁物及设施给关联企业卫东新能源使用，金额 150 万元；以上二项合计金额 6150 万元。

2. 其他类别主要交易内容及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如下（尚未经审计）：

（1）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9,114,500.00 元；（2）出租厂房、综合楼等租赁物及设施给关联企业卫东新能源使用，金额 1,745,382.76 元；以上两项合计金额 10,859,882.76 元。

（二）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商品

公司 2023 年拟向关联方福建卫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东自动化”）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交易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2）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

2023 年度控股股东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东投资”）拟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本笔借款为控股股东无偿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借款，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根据具体的借款金额签订协议。

（3）出租厂房、综合楼等租赁物及设施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公司将位于福建永定工业园区（C-05 地块）的厂房、综合楼等租赁物及设施出租给福建卫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卫东新能源”）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每年约 150 万元。

2、关联方关系概述

(1) 卫东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卫东投资持有卫东自动化 100%的股权。公司与卫东自动化同属一个控股股东。

(2) 卫东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卫东投资系卫东新能源股东，持有 64.81%股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卞永岩先生、江亮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与卫东自动化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根据房产位置、面积等信息，参考市场相似房产出租价格，本次成交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 控股股东卫东投资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自愿无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与卫东新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根据房产位置、面积等信息，参考市场相似房产出租价格，本次成交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公司与卫东自动化之间采购商品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2. 控股股东卫东投资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根据具体的借款金额签订协议。

3. 公司将闲置的厂房、综合楼等租赁物及设施出租给卫东新能源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每年约 150 万元。公司与卫东新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关联方“卫东自动化”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且并未占用公司资金和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

2. 控股股东卫东投资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系出于公司能得以健康持续的经营发展而实施的，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日常业务的开展。

3. 公司与关联方卫东新能源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且并未占用公司资金和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公司将闲置厂房、综合楼、宿舍楼及设施出租给卫东新能源使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公司其他营业收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日常业务的开展。

4. 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